

附表 1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：

國際正式比賽										
給分項目		給分基準								
1	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	100								
2	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	95								
3	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	90								
4	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	85								
5	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	80								
6	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	75								
7	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	70								
8	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	65								
9	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	60								
10	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	50								
全國正式比賽										
編號	參賽別	給分基準	名次							
			1	2	3	4	5	6	7	8
1	全國運動會	給分基準	80	75	70	65	60	60	55	55
2	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	給分基準	60	55	50	45	40	40	35	35
3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							
4	全國大專學校甲級聯賽									
5	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									
6	全國大專運動會舉辦項目以外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									
7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項目以外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（保送盃賽）	給分基準	40	35	30	25	20	20	15	15
8	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									
9	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								
10	全民運動會									
11	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最高等級之分齡錦標賽									
本市正式比賽										
編號	參賽別	給分基準	名次							
			1	2	3	4	5	6	7	8
1	中、小學運動會	給分基準	30	25	20	15	10	10	5	5
2	本市舉辦之教育盃									
3	本市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青年盃、中正盃、春、秋季盃									
4	本市各單項協會每年必辦 2 次之正式盃賽									
銜接績效輔導培訓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就讀並繼續訓練，每輔導 1 人以 6 分計算，最高計分 100 分。										